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08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向董事会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 万份限制性股票，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2.14 元每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6-086 号《香江控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